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352號

聲	請	人	洪登正
聲	請	人	劉倉豪
聲	請	人	施焜耀
聲	請	人	李秋蓮
聲	請	人	陳阿丹
聲	請	人	林碧慧
聲	請	人	洪登文
聲	請	人	劉恒瑜
聲	請	人	劉英豪
聲	請	人	洪登祥
聲	請	人	蔡明宏
聲	請	人	謝偉志
聲	請	人	陳美惠
聲	請	人	何榮茂
聲	請	人	陳佑銘
聲	請	人	李文煌
聲	請	人	蔣光智
聲	請	人	施佳君
聲	請	人	林彩雲
聲	請	人	許猷旻
聲	請	人	馬惠華
聲	請	人	洪秋琴
聲	請	人	周淑真
聲	請	人	林顯華
聲	請	人	許惠芬
聲	請	人	許乃珍
聲	請	人	許惠貞
聲	請	人	郭文淵
聲	請	人	詹徽琪
聲	請	人	昆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洪鈞承
02	聲請	黃志達
03	聲請	江晴足
04	聲請	張美惠
05	聲請	董瑤紅
06	聲請	鍾英秀
07	聲請	徐勝芳
08	聲請	吳佳玲
09	聲請	偉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洪登正
11	聲請	李惠娥
12	聲請	林棣淑
13	聲請	陳香如
14	聲請	李明華
15	聲請	陳瑞美
16	聲請	林雪芬
17	聲請	施克龍
18	聲請	林春秀
19	聲請	林添財
20	聲請	郭淑媛
21	聲請	郭文鴻
22	聲請	郭人慶
23	聲請	許進吉
24	聲請	陳慧娥
25	聲請	龔茶香
26	聲請	謝紋珍
27	聲請	顏秀娟
28	聲請	蔡旻娟
29	聲請	巫雪惠
30	聲請	許璦壬
31	聲請	林玉柱

01	聲	請	人	林	富	美	
02	聲	請	人	許	陳	鴛	鴛
03	聲	請	人	邱	愛	心	
04	聲	請	人	李	淑	雅	
05	聲	請	人	蘇	玉	如	
06	聲	請	人	周	淑	虹	
07	聲	請	人	吳	俊	岳	
08	聲	請	人	廖	卿	里	
09	聲	請	人	劉	茂	雄	
10	聲	請	人	翁	子	喬	
11	聲	請	人	許	穎	皓	
12	聲	請	人	林	義	順	
13	聲	請	人	許	志	豪	
14	聲	請	人	林	玉	梅	
15	聲	請	人	吳	憶	莉	
16	聲	請	人	吳	錦	香	
17	聲	請	人	梁	瓊	芳	
18	聲	請	人	柯	惠	雅	
19	聲	請	人	鄭	秀	琴	
20	聲	請	人	洪	得	榮	
21	聲	請	人	洪	婕	瑜	
22	聲	請	人	洪	瑛	穗	
23	聲	請	人	葉	素	勤	
24	聲	請	人	洪	宸	慧	
25	聲	請	人	洪	得	倫	
26	聲	請	人	洪	得	瑋	
27	聲	請	人	洪	巧	甄	
28	聲	請	人	洪	釩	淮	
29	聲	請	人	劉	於	藝	
30	聲	請	人	杜	月	雲	
31	聲	請	人	邱	憶	婷	

01	聲	請	人	龔	鈺	嬪
02	聲	請	人	王	彩	馨
03	聲	請	人	楊	珠	艷
04	聲	請	人	董	靜	倫
05	聲	請	人	李	曉	娟
06	聲	請	人	吳	惠	君
07	聲	請	人	蔡	瑞	娥
08	聲	請	人	姜	宥	妍
09	聲	請	人	呂	寧	慧
10	聲	請	人	廖	秋	雅
11	聲	請	人	葉	雅	惠
12	聲	請	人	黃	靜	停
13	聲	請	人	陳	雅	萍
14	聲	請	人	洪	珮	君
15	聲	請	人	楊	麗	雲
16	聲	請	人	郭	人	豪
17	聲	請	人	劉	於	德
18	聲	請	人	黃	智	慧
19	聲	請	人	施	文	凱
20	聲	請	人	周	憶	庭
21	聲	請	人	洪	鈞	承
22	聲	請	人	郭	詩	豪
23	聲	請	人	李	淑	貞
24	聲	請	人	李	淑	華
25	聲	請	人	李	明	翰
26	聲	請	人	蔣	亞	翰
27	聲	請	人	蔣	亞	軒
28	聲	請	人	翁	崇	恩
29	聲	請	人	李	婧	綺
30	聲	請	人	李	律	瑾
31	聲	請	人	郭	丁	福

01 聲 請 人 郭 佩 華
02 聲 請 人 黃 世 樺
03 聲 請 人 粘 文 勳
04 聲 請 人 蔡 玉 珍
05 聲 請 人 洪 鳳 昭

06 上 列 一 百 二
07 十 六 人 共 同

08 代 理 人 李 秋 蓮

09 上 聲 請 人 請 求 公 示 催 告 事 件 ， 聲 請 人 應 於 收 受 本 裁 定 之 日 起 5 日
10 內 ， 補 正 下 列 事 項 ， 逾 期 即 駁 回 其 聲 請 ， 特 此 裁 定 。

11 應 補 正 之 事 項 ：

12 一 、 原 股 票 發 行 公 司 之 掛 失 止 付 函 正 本 。

13 二 、 聲 請 費 用 新 臺 幣 125,000 元 （ 每 位 聲 請 人 新 臺 幣 1,000 元 。 聲
14 請 人 共 126 人 ， 扣 除 已 繳 納 1,000 元 ， 應 繳 納 新 臺 幣 125,000
15 元 ） 。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9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